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函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

地址：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16號

承辦人：白碧惠

電話：04-22213108#2096

傳真：04-22252933

電子信箱：bai0614@ntus.edu.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體學字第1112201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pdf、2.112年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推薦表.pdf

主旨：本校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及本校有特殊貢獻者，辦理112年度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推薦。

說明：

- 一、依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前身為「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 三、推薦日期自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請將推薦表暨相關佐證文件寄交本校學務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 四、相關附件檔請逕至學校學務處網站下載(點選方式：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下載專區/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相關表單，網址：<https://reurl.cc/oZpEEq>)。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本校校友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壁球協會、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角力協



會、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健力協會、中華民國合球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台灣柔術總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中華民國滑水總會、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中華民國滾球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副本：本校校友暨就業服務組、本校各教學單位

校長 許光燾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實施要點

90年11月7日 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月7日 9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29日 94學年度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2日 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04日 98學年度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月20日 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5月22日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9月3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表彰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在體育學術與競技或事業上之卓越成就及對國家、社會及本校之特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傑出校友之定義為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學生，於各行各業有卓越表現或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其各階段校名如下：
 - (一)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二) 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 (三)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四)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 (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三、榮譽校友之定義為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且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 四、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即具被推薦資格：
 - (一)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者。
 - (二) 推展社會體育活動及藝術文化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 (四) 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五) 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者。
 - (六) 熱心校務並符合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至第七款者。
 - (七) 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者。
- 五、依下列方式推薦人選：
 - (一) 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推薦。
 - (二) 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
 - (三) 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 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 (五) 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前項各款除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外，每年推薦人數已一名為限。
- 六、推薦人選提交本校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工作小組進行審核，表揚名額每年至多十名。
- 七、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表揚每年舉行一次，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以資鼓勵，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
- 八、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推薦日期：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2 年度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

推薦日期：每年 1 月至 3 月	
初審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112 年度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推薦表正本 1 份及 PDF 電子檔、證件照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優良品蹟證明文件(20 頁以內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1 份 (以上請以 A4 大小裝訂)
當選後繳交資料 <small>(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公開表揚)</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自傳 500 至 800 字 Word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形象照電子檔案 2-5 張 (用於大型海報，需高解析度 100 dpi 以上，JPG 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傑出事蹟代表性照片電子檔 3-5 張 (高解析度 100 dpi 以上，JPG 格式)
寄送資料	請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務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E-mail： student4@ntus.edu.tw 電子檔案寄件主旨請寫「112 年傑出校友遴選-000」
聯絡方式	電話：(04)22213108 轉 2096 傳真：(04)2225-2933 E-mail： student4@ntus.edu.tw
下載途徑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下載專區→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相關表單
獲選人將於校慶暨畢業典禮進行表揚。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2 年度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推薦表

推薦類別：傑出校友 榮譽校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結)業於本校之年份、學制、科系所	民國 年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畢(結)業			
	民國 年於 _____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畢(結)業			
	民國 年於 _____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結)業			
本學年度是否為本校在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聯絡資料	公司：		自宅：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現職機關			職稱	
個人經歷				
受推薦人簽名	(受推薦者如同意接受推薦，請於此親自簽名)			
推薦項目	<p>◎傑出校友(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推展社會體育活動及藝術文化有傑出表現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 具體殊榮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熱心校務並符合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至第七款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七)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者。</p>			

請浮貼
最近一年半身照片
1 張

◎榮譽校友

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且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請以一頁為限，精簡為要。)

傑出優良表現事項

推薦單位用印

◎單位推薦

- (一)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推薦。(請附會議紀錄)
 (二)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請附會議紀錄)
 (三)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請機關函文推薦)

推薦代表人：
 連絡電話：

推薦方式

◎個人推薦(請填寫下表-連署推薦表)

- (四)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五)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個人推薦-連署推薦表 (本校教職員/本校校友，本人需親自簽名。)

序	姓名	現職單位及職稱	畢業系所	畢業年	連絡電話	簽章
推薦代表人						
1						
2						
3						
4						

審查單位意見

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工作小組審查意見

- 通過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
未通過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

自 傳
(500-800 字)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法定職務之執行。本校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或是提供個人資料不完全，本校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之服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詳如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辦法所需檢附文件及表格所列內容，保存期限為業務存續期間。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本校因執行法定職務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明確告知當事人，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
 1. 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3.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4.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5.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受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三)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